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89號

原　　告　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趙亮溪
被　　告　英騰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兼　法　定
代　理　人　李庭豪
被　　告　莊麗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同法第24條第1 項前段、第2 項規定甚明。次按前揭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予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103 年度台抗字第917 號、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係對被告等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等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原告就上開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又本件原告係請求被告等連帶清償借款，依兩造所簽立之授信往來與交易總約定書第22條及保證書第20條分別載有「…就授信函所生之任何爭議，借款人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…」、「…因本保證書所發生之任何訴訟，雙方同意以臺北地方法院為非專屬管轄之第一審管轄法院。」，有該約定書及保證書影本在卷可稽（見109 年度司促字第17731 號卷第8 頁、第19頁），依前揭規定，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爰將本件移送於上開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揭法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陳菊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淑敏